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婷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项下内部结构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设计服务网络新建与升级建设项目”、“室内设计中心建设项目”投资概算项下内部结构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项下内部结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,736.00万元人民币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